

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021年度，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我区文旅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加大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布“讲好洛阳故事感受古都魅力”、“河洛欢歌广场演出”等文化惠民工程落实情况，提高群众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；二是进一步细化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三是及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、采购文件、招标中标和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开；四是通过媒体发布会、门户网站发布等形式，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文化惠民民生工程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旅游方面政策进行公开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为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落实到位，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落实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安排一名办公室同志为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协调工作，并且明确了联络员工作职责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网为主要载体，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文旅融合和政策宣传的解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按区政府信息中心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责任清单，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目录动态调整。在此基础上将公开事项分解到各责任股室，明确到人，实现定岗定责；同时细化审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三审机制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。加强学习、培训，着重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全面提高干部职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，以局微信公众号为重要载体，并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、接受电话咨询投诉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通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我局提高了依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2021年度我局申请公开110项服务事项，其中12月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权责5项，受理申请办理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, 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有: 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、规范; 二是业务人员学习不精不深政务公开思想存在偏差, 认为只需报送重大事件; 三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情况有待提高。

(二) 下步工作改进

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改进和提高：一是继续加强学习，规范程序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新条例》、将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，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；二是进一步严格要求各科室负责人重视并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有效地提供相关资料信息；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保密审查，建立健全政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以此推动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